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点在福建省厦门市吕岭路 1721-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 8 人, 实到董事 8 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 决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78,424,92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 (含税), 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815,684,985.6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和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金额分别为 65,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 2017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开展 2017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晶元光电股份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规模，经董事会研究，拟向台湾地区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出售审批许可，并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处置所持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 Luminus Inc. 增资的议案；

Luminus Inc. 为本公司所在美国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以自有货币资金对 Luminus Inc. 增资 2,000 万美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张中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张中英，男，1970 年出生，博士，历任华上光电担任研发专案经理、博灏投资顾问公司 III-V 族半导体市场研究员、晶元光电担任外延中心主任兼副厂长、力旭光电生产技术部协理。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三、五、八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九、十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